

護理學系轉學生必修課程抵免規定

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
 98.01.20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9.11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修訂
 98.09.11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學士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訂
 111.06.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自 111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起開始實施

一、大學校院轉學生必修課程抵免規定：

1. 原校課程名稱、學分數與本系課程相符者，依據「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2. 原校課程名稱與本系相似，且授課內容與本系相符，或搭配實驗、實習課之課程，抵免通則如下表。未表列之課程若欲申請抵免，請於報到後一週內檢具原校課程大綱及歷年成績單提出抵免申請，由該課程教師審核認定後，交由系主任核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解剖學 解剖學實驗	3 學分 1 學分	1. 原校單一課程學理時數(刪除實驗時數後)達 3 小時/週，始可提出正課課程(解剖學/生理學)抵免申請。 2. 原校單一課程學理課程時數(刪除實驗時數後)未達 3 小時/週，僅能提出「實驗(1 學分)」抵免申請。
生理學 生理學實驗	3 學分 1 學分	
應用生物化學	2 學分	3. 原校將解剖及生理二課程合併者，學生僅可就原校課程偏重程度擇一正課或實驗科目依上述規則提出抵免申請。 原校課程學理課程時數(刪除實驗時數後)未達 2 小時/週，不予抵免。
備註：		
1. 以上時數皆以官方版本課程大綱認定。		
2. 「營養學」授課內容及屬性與「疾病營養學」不相符，不予抵免。		
3. 「有機化學」授課內容及屬性與「應用生物化學」不相符，不予抵免。		

二、專科畢業轉學生必修課程抵免規定：

科目名稱	抵免規定說明	備註	
基礎課程	心理學	可抵免	見說明一
	應用生物化學	不可抵免	
	解剖學	有條件抵免	
	生理學	有條件抵免	
	生理學實驗	不可抵免	
	解剖學實驗	不可抵免	
	藥理學(含實驗)	不可抵免	
	病理學	不可抵免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不可抵免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不可抵免	
	生物統計	不可抵免	
	護理倫理	不可抵免	
	疾病營養學	可抵免	
專	護理學導論	可抵免	
	基本護理學	可抵免	
	基本護理學實習	可抵免	
	身體檢查與評估	不可抵免	

業 科 目	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	有條件抵免，經開課教師鑑定考試，通過後抵免	
	人類發展學	不可抵免	
	人類發展學實驗	不可抵免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不可抵免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二）	在區域醫院以上至少有二年內外科臨床經驗者	最多抵免 3 學分
	產科護理學	不可抵免	
	產科護理學實習	在區域醫院以上至少有二年產科臨床經驗者	
	兒科護理學	不可抵免	
	兒科護理學實習	在區域醫院以上至少有二年兒科臨床經驗者	
	精神科護理學	不可抵免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在區域醫院以上至少有二年精神科臨床經驗者	
	社區衛生護理學	不可抵免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具相關經驗二年以上且具證明者，提出於課程委員會討論	
	護理行政概論	不可抵免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在區域醫院以上至少曾任護理長二年經驗者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	可抵免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	不可抵免	
	護理專業問題討論	不可抵免	
	護理研究	不可抵免	

說明一：解剖學、生理學轉學考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若兩科皆達 60 分以上，擇一抵免。